

通 知

105年3月15日

- 一、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考試訂於105年4月18日(星期一)至4月22日(星期五)舉行，本處教務行政組惠請各授課教師於104年5月3日(星期二)前上網登錄期中考成績，並自行列印成績資料留存。
- 二、授課教師請自行於考試週舉行期中考考試。教師凡未按考試週(4/18~4/22)課表時間在原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者，請填寫更改考試事項申請表(※提前考或延後考，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)而有更改考試時間或地點者請務必確認每位重修或選修同學(跨科系、跨部、跨校、延畢)均確知所更改的考試時間或地點，下載更改考試相關事項申請表網址：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>—表件下載—課務類)
- 三、請授課教師嚴格執行監考，並於考前告誡學生作弊的懲處後果，以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若有同學違規舞弊，請簽報依校規懲處(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二點：「考試時，不得左顧右盼，交談夾帶，傳遞、代考、窺視他人試卷、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，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)
- 四、為貫徹實施「本校節能減碳施行要點」，請自行下載(網址：教務處首頁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>—表件下載—課務類)或至本處索取相關表件。
- 五、若需本處印製考卷(桃園校區：請至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組洽詢;進修學制請至五育樓一樓教務行政組印製)，至遲於考試週前三個上班日送至教務行政組彙整。命題時請用深黑色筆繕寫，並請標示頁碼及總頁數；為提高試題印刷品質，每張試題紙請單面命題(背面保持空白)，給學生的試題如為兩張以上，列印方式儘可能勾選雙面列印以節約紙張。請記得填寫考試試題列印份數及考卷取件日期。另英文試題請採用電腦打字方式。

敬 致

各位授課教師

